

【稅務機關訊息 107.7.30-107.8.10】

財政部-稅務消息

目錄

1. 營利事業受託代銷產品所發生之應收貨款，不得提列備抵呆帳及認列呆帳損失2
2. 營業人接受國外客戶訂貨，並依國外客戶指示將貨物交與本國營業人，可否適用零稅率？2
3. 以自己之資金無償為他人購置財產應課徵贈與稅2
4. 執行業務者應據實申報收入，在未經檢舉、未經調查前，自動補報並補繳稅款得免罰3
5. 營業人跨轄區參加臨時商展 免另辦稅籍登記但仍需報繳營業稅3

1. 營利事業受託代銷產品所發生之應收貨款，不得提列備抵呆帳及認列呆帳損失

營利事業間委託代銷、受託代銷已是目前普遍的交易型態，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依財政部 72 年 12 月 9 日台財稅第 38738 號函釋規定，營利事業受託代銷產品所經收之價款，屬代收代付性質，其營業收入為代銷商品所收取之手續費或佣金收入，其對應收代銷貨款之保證收取，係屬保證行為，與因營業行為產生之應收帳款有別，故不得按代銷應收貨款餘額提列備抵呆帳及認列呆帳損失。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受託代銷國外關係企業之商品，並受託代收貨款，若甲公司代銷應收貨款餘額為 500,000,000 元，因該應收款對應之銷貨收入非屬甲公司之營業收入，故甲公司於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依規定不可按代銷應收貨款餘額提列備抵呆帳，及列報呆帳損失。

但如該代銷商與其委託商訂有契約，約定代銷行為發生呆帳時，應由代銷商負責賠償者，則該代銷商得於賠償委託商後向客戶求償而未獲清償時，檢附代銷契約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4 條規定應取得之憑證，列報當期損失。

該局再次提醒營利事業注意，受託代銷貨物時，應訂立書面契約，且受託代銷產品所發生之應收貨款，於年底不得提列備抵呆帳及認列呆帳損失，以免因錯誤提列損失，致所得額計算錯誤。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李審核 06-2223111 分機 8024

2. 營業人接受國外客戶訂貨，並依國外客戶指示將貨物交與本國營業人，可否適用零稅率？

近日接獲轄內營業人來電詢問，接受國外客戶訂單，國外客戶指定出貨至本國非保稅區客戶，是否可適用零稅率？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保稅區營業人接受國外客戶訂購非保稅貨物或課稅區營業人接受國外客戶訂貨，並依其指示將貨物運交指定之國內課稅區買受人者，應依 5% 稅率課徵營業稅。

至營業人(包括課稅區及保稅區營業人)接受國外客戶訂購貨物後，依該國外客戶指示將貨物交與保稅區營業人，且取得外匯收入；或是保稅區營業人接受國外客戶訂購保稅貨物，並依其指示將該保稅貨物運交指定之國內課稅區買受人，且取得外匯收入，前述情形其營業稅均准予適用零稅率。

【#268】提供單位：新興稽徵所 聯絡人：鄭宏仁主任 聯絡電話：(07)2388515

撰稿人：黃鈺婷 聯絡電話：(07)2367261 分機 6483

3. 以自己之資金無償為他人購置財產應課徵贈與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以自己之資金無償為他人購置財產，應依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課徵贈與稅。

該局說明，未成年人購置不動產，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5 條第 5 款規定，視為法定代理人之贈與，應以贈與論，依規定課徵贈與稅，但能證明支付之款項屬於購買人所有者，不在此限。已成年人購置不動產，雖無上述視為法定代理人贈與規定之適用，惟如係父母以自己之資金無償為其已成年子女購置不動產，仍應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5 條第 3 款規定課徵贈與稅。

該局進一步說明，以自己之資金，無償為他人購置財產，其出資之資金，即為贈與價額；但該財產為不動產者，其贈與價額之計算，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土地以公告土地現值或評定標準價格為準，房屋以評定標準價格為準。

該局受理檢舉王君於 106 年間出資 4 千萬餘元購買土地，且將土地所有權登記於其子名下，應以贈與論，經發函請王君於收到通知後 10 日內申報贈與稅，惟王君未於期限內申報，遂依公告土地現值核定贈與總額 1 千萬餘元，除補稅外並予以處罰。

該局呼籲，納稅義務人以自己之資金無償為他人購置財產，應依稅法規定辦理贈與稅申報，以免被稽徵機關查獲，遭補稅處罰。

(聯絡人：審查二科陳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576)

4. 執行業務者應據實申報收入，在未經檢舉、未經調查前，自動補報並補繳稅款得免罰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依所得稅法規定，執行業務者之業務收入，減除業務所房租或折舊、業務上使用器材設備之折舊及修理費，或收取代價提供顧客使用之藥品、材料等之成本，業務上雇用人員之薪資、執行業務之旅費及其他直接必要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併入個人綜合所得稅申報繳稅。

該局查核甲診所係以提供醫美服務為主要醫療項目之整形外科診所，具有極高知名度，102 年度申報自費收入偏低且連年虧損，經進一步查核，發現負責人及配偶財產有大額增加之情形，嗣經負責人自承漏報部分自費收入及掛號費收入，遂核定補徵負責人 102 年度綜合所得稅 100 餘萬元並予以裁罰。

該局呼籲，診所等執行業務者應據實申報執行業務所得，如有漏報收入之情事，在未經檢舉或未經稽徵機關進行調查前，儘速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自動補報並補繳稅款及利息，得予免罰。

(聯絡人：審查二科劉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523)

5. 營業人跨轄區參加臨時商展 免另辦稅籍登記但仍需報繳營業稅

營業人為拓展業務，有時會參加其他機關團體辦理的臨時性商展擺攤活動，如擺攤的地點與登記的轄區不同，可免另辦稅籍登記但仍需報繳營業稅。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基於簡化稽徵及便民服務之考量，已經辦理稅籍登記的營業人，參加原有門市登記所在地以外地區之臨時擺攤活動，可免另辦理稅籍登記，如營業人係使用統一發票者，於攤位銷售貨物時，仍須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並併同原有門市銷售額，向其登記地之主管稽徵機關辦理申報納稅。

該局舉例說明，如臺南市北區一家使用發票的餐飲店，參加臺北市某單位舉辦的美食展活動，設置臨時性攤位，於活動期間，應開立統一發票，並應將該臨時攤位之銷售額併入原登記餐飲店之銷售額，向該局臺南分局辦理申報繳納營業稅。

該局進一步指出，常有民眾檢舉於商展購物，其設攤商家未開統一發票或取得之統一發票所載之地址與商展處所不同。因此，國稅局特別呼籲營業人於參加展出前，先向稅籍登記地之稽徵機關申請報備，並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交付消費者，以避免爭議。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三科林股長 06-2228047